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44 号”文件核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成都金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不涉及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155,522.16 万元，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8,255,968.3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62.05 万元、94,784.85 万元和 135,963.6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236.86 万元，以合理的利率水平估计，预计可覆盖本期发行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2、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得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金控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证监许可[2021]2544号批文项下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2014 年 1 月 2 日颁布》，上交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

		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发行公告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非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不涉及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不涉及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

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14: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电子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4 日（T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 1《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成都金控集团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331920005194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江北加州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123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方兆

联系人：乔丽媛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联系电话：028-61882473

传真：028-618866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张海虹、陈果、龙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010-86456543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利率区间：2.70%-3.7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22 蓉金 01、185302.SH。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缴款日：2022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为 2.70%-3.7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00-16:00 传真至 010-65608443、010-65608444；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